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42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志峰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裁定（115年度毒聲字第37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

二、原裁定意旨略謂：被告陳志峰於民國115年1月22日11時40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通知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乙節，被告雖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惟觀護人於115年1月22日11時40分通知被告實施尿液篩檢，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0000、報告編號：00000000）在卷可稽；檢察官復將被告服用藥物之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藥袋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洽問該等藥物是否可能導致尿液檢驗報告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明確表示：該等藥物均未發現服用後會導致尿液呈甲基安非他命或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成分，因此服用後其尿液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或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分析法檢測結果，不會產生甲基安非他命或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結果等語，有該所115年6月12日法醫毒字第11500037550號函附卷足參。從而，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洵堪認定。次查，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99年9月

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9年度毒偵字第8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而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3項規定相符。又被告於毒品犯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再為上開犯行，猶執詞卸責否認，是檢察官於審酌上情後，認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因而為本案聲請，核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濫用裁量權之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另依該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有同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時，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顯係以強制規定方式命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觀察、勒戒，檢察官以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為原則，於例外符合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時，始得另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或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檢察官之職權，非法院所得介入審酌，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程序，係針對受處分人所為保安處分，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毒，性質上為一療程，而非懲罰，並屬強制規定，除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外，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法院僅得就其聲請審查被告是否有施用毒品之行為，以及被告是否為「初犯」或為觀察、勒戒、強制治療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後第20條第3項）而

為准駁之裁定，並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

四、經查，被告於聲請書所載時、地，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嗣於115年1月22日11時40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通知被告實施尿液篩檢，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事實，雖為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否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惟其所辯不可採，業據原裁定說明甚詳，並有原裁定所載之前開證據資料可參，被告於提起抗告時仍否認有施用毒品故意，辯稱尿液驗出毒品陽性反應，可能係工作環境有人施用毒品致其吸入二手菸或服用藥物所致云云，惟被告服用之藥物並不可能會導致尿液檢驗報告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業據前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明確，另其尿液所檢驗出之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即620ng/ml)，高於衛生福利部頒布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公告之閾值(500ng/ml)甚多等情，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警卷第13頁)，要難認僅係吸入他人施用毒品之二手菸所致，被告否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辯解，不足採信，故被告有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堪以認定。又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本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依前揭說明，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從而，原審同此見解，依據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法自無不合。被告雖執前詞提起抗告，然被告既於警詢、偵查均否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顯示被告並無悔改之心及戒除毒癮之意願，檢察官因此未考慮讓被告以機構外方式進行毒癮治療，並無可議之處，且被告是於毒品犯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再為上開犯行，猶執詞卸責否認，是檢察官審酌上情後，認不宜給予被告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

分，而逕向原審法院聲請對被告觀察、勒戒，亦已確實基於卷內證據資料評估後行使法律所賦予檢察官之裁量權，檢察官因此裁量被告無法以機構外處遇方式戒除毒癮，向原審法院聲請對被告施以觀察、勒戒，並無裁量濫用之情事。至於被告以其目前有正當工作及合法收入、有1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家中經濟仰賴被告工作所得，並自行找到戒癮治療醫院等為由，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因被告工作、生活、家庭等因素是否適於執行或執行之時間，乃檢察官就本案觀察、勒戒之執行指揮問題，自非法院所得介入或審酌，當無由因之撤銷原裁定。再觀察、勒戒之程式，僅於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不適用之，或犯第10條之罪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等情，可排除適用外；其餘就初犯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之行為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即應向法院提出聲請裁定其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且凡經檢察官聲請，法院亦僅得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以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據以幫助受處分人即被告徹底戒毒，並無自由裁量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或暫緩執行之餘地，本件檢察官就其裁量聲請原審法院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之考量已敘明如前，足認檢察官已就被告不適宜使用拘束力較低而高度仰賴施用毒品者本身戒除意志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有所考量，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形式上觀之並無任何違法或濫用裁量權之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故縱使被告於原審裁定後，接獲原裁定發現必須執行觀察、勒戒，為求適用拘束力較低之機構外處遇方式戒除毒癮，而自行尋找醫院進行戒癮評估，亦難因此反證檢察官裁量權之行使有瑕疵。從而，檢察官聲請法院裁

定觀察勒戒，其裁量權行使並無不當，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命被告觀察、勒戒於法亦無不合，被告以上揭理由提起抗告，經核其抗告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張瑛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鄭鈺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